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漳州市龙文区投资建设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总规模为 20 万 m³/d，一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0,931.81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投资建设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税前报酬总额（详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经漳州市国资委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2017 年度薪酬总额
林阿头	代理总经理	10.62	22.25	32.87
杨智元	副总经理	10.41	21.80	32.21
李勤	副总经理	10.41	21.80	32.21
韩金鹏	董秘、副总经理	10.29	21.56	31.85
陈于设	总经济师	10.29	21.56	31.85
许浩荣	总会计师	10.29	21.56	31.85

注：

1. 上表披露薪酬为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 2017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
2. 上表披露的薪酬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激励收入。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